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4-50 号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在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会计科目及其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余额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9,784.00	2,215,479.51	6,285,263.51
长期股权投资	849,175,694.10	-2,215,479.51	846,960,214.59

（2）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余额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9,784.00	1,718,618.00	5,788,402.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6,419,683.87	-1,718,618.00	1,034,701,065.87
--------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根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由原列报“资本公积”科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余额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余额
资本公积	210,692,604.60	-2,269,058.49	208,423,546.11
其他综合收益	-	2,269,058.49	2,269,058.49

（2）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余额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余额
资本公积	390,827,870.20	-2,269,058.49	388,558,811.71
其他综合收益	-	2,269,058.49	2,269,058.4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

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财务稳健性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